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2
臨時動議·····	4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5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8
五、董事持股情形·····	6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3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五、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五、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銷貨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六十二億四仟一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四億九仟二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5%。稅前利益約六億五仟三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一億三仟八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4%，稅後淨利五億六仟五百萬元。

本年度營運狀況，年初及年末亞洲部份裂解廠較長天期停爐歲修，致原料供給趨於緊俏，加以下半年度油價上漲，更順勢推升原物料價格。年度 LDPE 平均售價較去年度上漲 4%，EVA 維持平盤。年度乙烯耗用單位成本則較去年度上漲約 7%；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成本亦上漲 9%，售價原料利差受到壓縮。LDPE/EVA 總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度減少 1%及增加約 20%。生產研發方面，全年度 LDPE /EVA 產量為 135,077 公噸，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11%，完成建置各產線停車時原料回收系統以降低原料耗用率；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致力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銷售面臨同業低價競銷，本公司雖有新產線投入，高值產品如光伏應用、預塗及高端發泡等陸續產出，戮力開發市場之成果顯現，惟原料價格上漲造成轉嫁難度提升，年度營業利益合計四億六仟七百萬，較去年度減少九仟八百萬元。營業外淨收入為一億八仟六百萬，由於台幣升值兌換淨損失及利息費用增加，較去年度減少約四仟萬元。

展望一〇七年度，年初原料行情仍居高不下，市場競爭態勢亦未有消減，本公司因應策略為確實掌握基本市場維護與強化銷售管道、堅持投注於高值化產品並致力其開發佈局、加速於差異化產品開發以及啟動傳統利基產品市場、積極尋求低價原料來源保有成本上的競爭力、及保持穩定產品品質及供應量等，隨時關注市場供需情形，靈活變化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以降低同業低價競爭與高價原料之衝擊，努力突破現狀開創新局。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達雄 陳達雄

獨立董事：沈尚弘 沈尚弘

獨立董事：鄭敦謙 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〇六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6,592,721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謹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修正。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	---	--

報告事項

第五案

案由：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並參考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績效指標與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關係面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項議題。

二、截至目前進度已完成初稿，並擬於 6 月底前發行中文版報告書。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7年3月12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至35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29%，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3.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45,434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756,11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81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 2.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3.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5,129	12	\$ 2,545,66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9,447	9	1,490,012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936	1	40,569	-
1150	應收票據	1,627	-	1,789	-
1170	應收帳款	489,782	3	727,8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594	1	195,8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6	-	9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96	-	58,733	-
1310	存貨	745,434	5	662,327	5
1410	預付款項	122,043	1	162,3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90,574	32	5,886,078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3,409	16	2,363,564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75	1	214,7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9,037	22	1,866,64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715	25	3,795,28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33,504	3	434,234	3
1780	無形資產	318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74	1	53,9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8	-	2,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29,500	68	8,731,993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20,074	100	\$ 14,618,07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4	\$ 9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834	5	699,79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66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	108,284	1	241,80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68	-	34,5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0,882	1	266,5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2,627	2	118,2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90	-	48,4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32	-	14,7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94,782</u>	<u>16</u>	<u>2,381,78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50,000	17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02	-	43,2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2,209	1	239,12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1	-	6,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8,822</u>	<u>18</u>	<u>2,739,07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003,604</u>	<u>34</u>	<u>5,120,866</u>	<u>35</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1,147	35	5,030,240	35
3200	資本公積	16,434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934	11	1,561,35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1,039	14	2,026,29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54,352</u>	<u>29</u>	<u>4,153,022</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364,537	2	299,897	2
3XXX	權益總計	<u>9,816,470</u>	<u>66</u>	<u>9,497,205</u>	<u>6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820,074</u>	<u>100</u>	<u>\$ 14,618,07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241,496	100	\$ 5,749,060	100
5110 營業成本	5,556,727	89	4,982,646	87
5900 營業毛利	684,769	11	766,41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253	2	95,273	1
6200 管理費用	106,318	2	99,8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6	-	6,5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797	4	201,691	3
6900 營業淨利	466,972	7	564,72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3,928	3	151,4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793)	(1)	(11,392)	-
7510 利息費用	(41,762)	(1)	(21,8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14,334	2	107,40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707	3	225,541	4
7900 稅前淨利	652,679	10	790,26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87,325	1	119,32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5,354	9	670,93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61)	-	(\$ 24,93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209)	-	(8,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2,067</u>	<u>-</u>	<u>4,239</u>	<u>-</u>
		(<u>11,303</u>)	<u>-</u>	(<u>28,806</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87)	(1)	(36,26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9,107	2	489,480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438	-	(6,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6,382</u>	<u>-</u>	<u>4,891</u>	<u>-</u>
		<u>64,640</u>	<u>1</u>	<u>451,815</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3,337</u>	<u>1</u>	<u>423,00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691</u>	<u>10</u>	<u>\$ 1,093,948</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5,354	9	\$ 665,825	1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5,114</u>	<u>-</u>
8600		<u>\$ 565,354</u>	<u>9</u>	<u>\$ 670,93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8,691	10	\$ 1,097,395	1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3,447</u>)	<u>-</u>
8700		<u>\$ 618,691</u>	<u>10</u>	<u>\$ 1,093,948</u>	<u>1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09</u>		<u>\$ 1.2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1.2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3,160	\$ 4,931,607	\$ 14,0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3,023	5,030,240	14,04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5,091	150,907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06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114	\$ 5,181,147	\$ 16,43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共同控制下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前手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 1,508,197	\$ 565,379	\$ 1,836,956	\$ 34,477	(\$ 194,956)	\$ 140,429	\$ 8,836,135
53,155	-	(53,155)	-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	-	(98,633)	-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	-	-	-	-	(95,196)	(95,196)
1,561,352	565,379	2,026,291	(5,656)	305,553	-	9,497,205
66,582	-	(66,582)	-	-	-	-
-	-	(301,814)	-	-	-	(301,814)
-	-	(150,907)	-	-	-	-
-	-	-	-	-	-	2,063
-	-	-	-	-	-	325
-	-	565,354	-	-	-	565,354
-	-	(11,303)	(51,095)	115,735	-	53,337
-	-	554,051	(51,095)	115,735	-	618,691
\$ 1,627,934	\$ 565,379	\$ 2,061,039	(\$ 56,751)	\$ 421,288	\$ -	\$ 9,816,47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2,679	\$ 790,2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148	177,737
A20200	攤銷費用	954	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23,328	3,622
A20900	利息費用	41,762	21,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1)	(11,329)
A21300	股利收入	(96,308)	(88,7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14,334)	(107,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86)	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9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739)	91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330	(6,6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3	(8,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171	(1,029,124)
A31130	應收票據	160	(1,05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65	(502,2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41	45,2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37	(21,433)
A31200	存 貨	(93,437)	131,502
A31230	預付款項	40,270	(74,153)
A32150	應付帳款	(133,413)	(38,2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0)	23,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878)	104,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857	48,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5)	5,2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080)	(85,6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 (使用) 之現金	\$ 1,044,591	(\$ 619,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32	10,4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17)	(20,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525)	(97,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24,181</u>	<u>(728,1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34	2,21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994	3,9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7,64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71)	(333,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59	(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167</u>	<u>128,82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2,954)</u>	<u>(193,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450,000)	7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49,8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50,000	4,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0,000)	(2,0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765)	(295,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301,765)</u>	<u>3,343,8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730,538)	2,422,2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45,667</u>	<u>123,3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5,129</u>	<u>\$ 2,545,667</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28%，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1,705仟元（存貨成本總額772,39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693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2,375	14		\$ 2,812,99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0,940	10		1,548,462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936	1		40,569	-	
1150	應收票據	1,627	-		1,789	-	
1170	應收帳款	489,782	3		727,8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935	1		190,5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3	-		2,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29	-		59,070	-	
1310	存貨	761,705	5		673,642	5	
1410	預付款項	122,914	1		163,0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36,436	35		6,220,412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185	16		2,392,067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01	2		282,86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8,526	19		1,395,17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950	24		3,795,55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16,026	4		526,445	4	
1780	無形資產	318	-		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74	-		53,9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5	-		2,2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39,565	65		8,449,617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76,001	100		\$ 14,670,02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3	\$ 9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834	5	699,79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666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	109,809	1	242,7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24	1	71,8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492	1	271,4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2,533	2	118,3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078	-	48,5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	45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28	-	15,6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8,563	16	2,425,96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50,000	17	2,45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68	-	43,3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2,209	1	239,127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397	-	6,1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94	-	8,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0,968	18	2,746,861	19
2XXX	負債總計	5,059,531	34	5,172,824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1,147	35	5,030,240	34
3200	資本公積	16,434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7,934	11	1,561,35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1,039	14	2,026,29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54,352	29	4,153,022	29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64,537	2	299,897	2
3XXX	權益總計	9,816,470	66	9,497,205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876,001	100	\$ 14,670,029	100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6,404,467	100	\$ 5,893,335	100
5110 營業成本	5,707,391	89	5,113,476	87
5900 營業毛利	697,076	11	779,859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656	2	97,665	1
6200 管理費用	112,304	2	107,9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6	-	6,5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186	4	212,190	3
6900 營業淨利	470,890	7	567,66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5,766	3	175,9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508)	(1)	(26,511)	(1)
7510 利息費用	(41,762)	(1)	(21,8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03,367	2	97,6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863	3	225,259	4
7900 稅前淨利	655,753	10	792,9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90,399	1	121,9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5,354	9	670,939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181)	-	(\$ 24,962)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89)	-	(8,0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2,067</u>	<u>-</u>	<u>4,239</u>	<u>-</u>	
8310		<u>(11,303)</u>	<u>-</u>	<u>(28,80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87)	(1)	(36,26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4,324	2	489,493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79)	-	(6,3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6,382</u>	<u>-</u>	<u>4,891</u>	<u>-</u>	
8360		<u>64,640</u>	<u>1</u>	<u>451,815</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3,337</u>	<u>1</u>	<u>423,009</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8,691</u>	<u>10</u>	<u>\$ 1,093,948</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5,354	9	\$ 665,825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5,114</u>	<u>-</u>	
8600		<u>\$ 565,354</u>	<u>9</u>	<u>\$ 670,939</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8,691	10	\$ 1,097,395	1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3,447)</u>	<u>-</u>	
8700		<u>\$ 618,691</u>	<u>10</u>	<u>\$ 1,093,948</u>	<u>1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09</u>		<u>\$ 1.2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1.2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金	本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93,160	\$ 4,931,607	\$ 14,0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共同控制之下前手權益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3,023	5,030,240	14,04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5,091	150,907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06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2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8,114	\$ 5,181,147	\$ 16,434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508,197	\$ 565,379	\$ 1,836,956	\$ 34,477	(\$ 194,956)	\$ 140,429	\$ 8,836,135
53,155	-	(53,155)	-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	-	(98,633)	-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	-	-	-	-	(95,196)	(95,196)
1,561,352	565,379	2,026,291	(5,656)	305,553	-	9,497,205
66,582	-	(66,582)	-	-	-	-
-	-	(301,814)	-	-	-	(301,814)
-	-	(150,907)	-	-	-	-
-	-	-	-	-	-	2,063
-	-	-	-	-	-	325
-	-	565,354	-	-	-	565,354
-	-	(11,303)	(51,095)	115,735	-	53,337
-	-	554,051	(51,095)	115,735	-	618,691
<u>\$ 1,627,934</u>	<u>\$ 565,379</u>	<u>\$ 2,061,039</u>	<u>(\$ 56,751)</u>	<u>\$ 421,288</u>	<u>\$ -</u>	<u>\$ 9,816,47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5,753	\$ 792,9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808	180,969
A20200	攤銷費用	954	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605)	(700)
A20900	利息費用	41,762	21,8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26)	(14,389)
A21300	股利收入	(96,329)	(88,7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367)	(97,6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86)	3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97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7,739)	11,2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0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330	(6,7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53	(8,8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061	(1,030,620)
A31130	應收票據	160	(1,05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65	(502,2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19	50,5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7	2,3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41	(5,254)
A31200	存 貨	(98,393)	127,320
A31230	預付款項	40,179	(74,918)
A32150	應付帳款	(132,850)	(37,6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7)	36,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191)	99,9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758	34,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05)	6,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080)	(85,6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 1,084,605	(\$ 588,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17)	(20,8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325)	(100,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3,684</u>	<u>(697,4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1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付數	-	(95,19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634	13,16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994	17,88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7,64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71)	(333,0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64,188</u>	<u>128,8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2,932)</u>	<u>(273,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0,000)	7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49,8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50,000	4,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0,000)	(2,0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8	(1,025)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01,765)	(295,896)
C058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u>-</u>	<u>(41,7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0,627)</u>	<u>3,301,1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49)</u>	<u>(25,0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00,624)	2,305,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2,999</u>	<u>507,9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2,375</u>	<u>\$ 2,812,999</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565,354,06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535,407 元，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508,818,658元。截至一〇六年底之可分配盈餘

合計2,004,502,719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103,622,943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二)股票股利：362,680,30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7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7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538,199,476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第39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六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	652,679,329
減：所得稅費用	(87,325,264)
一〇六年度淨利	565,354,0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535,407)
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508,818,658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6,986,36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302,299)
截至一〇六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2,004,502,719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18,114,715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2 元	103,622,943
股票股利 - 每股 0.7 元	362,680,300

分配合計	466,303,243
------	-------------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538,199,476
-------------	---------------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362,680,300元，發行新股36,268,030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362,680,30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362,680,300元，發行新股36,268,03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181,147,150元，分為518,114,715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5,543,827,450元，分為554,382,745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7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第 12 條規定，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u>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餘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餘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修訂。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獨立董事 陳達雄	修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沈尚弘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 十七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8.9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但有關刪除監察人部分，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施行。

附錄四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5.06.08 修正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6,955,874
董 事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63,353
董 事	黃光哲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6,955,874
董 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06,519,227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6,579,67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七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18,114,715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181,147,15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七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